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告 陳庭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企龍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不足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085,005元及非財產上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30元（依勞動事件法暫免徵三分之二）及新臺幣3,000元，共計新臺幣6,930元。惟原告僅繳納新臺幣3,930元，尚欠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文新